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清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271號），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桃簡字第218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案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賴清華明知應通過交通部公路局各監理站所舉行之交通規則學科測驗及路試術科測驗後，始能取得我國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竟因不繳罰單而未取得考試資格，而與暱稱「小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7日前某時，將駕駛執照之駕照種類，以修圖之方式，從「普通小型車」改為「職業小型車」，並持上開照片予告訴人葛戴陽，而取得其發派機場接送客戶之司機工作，足生損害告訴人、監理機關對汽車駕駛執照管理之正確性。嗣因告訴人之員工向其檢舉，始悉上情，而報警處理。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嫌等語。

二、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應為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案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本案於113年9月6日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之戶籍地及實際居
02 所地均為新北市樹林區，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偵字卷第63
03 頁），並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份（見
04 本院桃簡字卷第19頁）附卷可稽，且被告於本案繫屬時無在
05 監在押之情，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
06 （見本院桃簡字卷第23頁）附卷可參，是被告之住所、居所
07 或所在地，於本案繫屬本院時，均非於本院管轄區域內。

08 (二)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與「小熊」共同行使變造特
09 種文書之犯罪地予以載明，且檢察官於偵訊時亦未就被告與
10 「小熊」變造或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罪地為訊問，而被告
11 於本院訊問時則供稱：駕照是綽號「小熊」之人幫我偽造
12 的，他在哪個地點偽造的我不清楚，「小熊」是用通訊軟體
13 LINE傳送變造之駕照給我，我在哪個地點收到變造之駕照，
14 以及我在哪裡把變造之駕照傳到派車群組我都忘記了等語
15 （見本院桃簡字卷第49至50頁），是被告與「小熊」究係於
16 何處變造駕照或行使變造之駕照均尚有未明，難認本案犯罪
17 地確係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

18 (三)而檢察官雖以告訴人係在桃園收到被告所變造之駕照，故本
19 院就本案應有管轄權等語，惟變造或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
20 於變造或行使行為完成之際，即生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結
21 果，且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係行為犯，僅以足以生損害於公
22 眾或他人為要件，不以損害結果之發生為必要，是不能將告
23 訴人因被告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犯罪而受損害之結果，逕解釋
24 為「犯罪結果地」，是檢察官以告訴人係在桃園收受變造之
25 駕照而認本院有管轄權等語，並非可採。

26 四、綜上所述，本案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繫屬於本院
27 時，被告之住居所、所在地及犯罪地均難認屬本院管轄範圍
28 內，是本院就本案被告所涉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犯行並無管轄
29 權，而檢察官誤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自有未合，揆
30 諸前揭說明，爰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即
31 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4條、第307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
04 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謝喬亦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